

马克思实践自然观对我国生态文明建设的理论启示和实践启迪

倪志安¹, 王培培²

(1. 西南大学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中心, 重庆市 400715; 2. 南开大学 哲学院, 天津市 300071)

摘要:马克思的实践自然观蕴涵着丰富而深刻的生态文明思想。马克思实践自然观向社会主义具体实践的转化, 必然会体现在中国共产党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思想指导和行动指南之中。中国共产党人提出的建设生态文明的认识进展过程, 是我们党对马克思实践自然观及其生态文明思想认识的不断深化和发展的进程。马克思的实践自然观对我国的生态文明建设具有重大的理论启示与实践启迪。

关键词:马克思实践自然观; 生态文明建设; 理论启示; 实践启迪

中图分类号: B02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9841(2011)02-0055-05

在党的“十七大”报告中, 胡锦涛同志把“建设生态文明”作为中国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的新要求之一。在新世纪新阶段, 中国共产党人提出的建设生态文明, 是我们党关于发展理念新的理论升华, 是马克思实践自然观中国化的具体体现, 它标志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模式的根本性转变。面对全球日益严重的生态危机, 研究马克思实践自然观对我国生态文明建设的理论启示和实践启迪, 对于我们正确认识并处理人与自然、人与社会 and 人与自身的关系, 更好地通过科学发展促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构建, 把我国建设成生态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等, 均具有重要意义。

一、马克思对费尔巴哈人本自然观的批判与马克思的实践自然观

马克思的实践自然观是以实践的思维方式和思维逻辑把握属人自然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的理论。实践自然观认为, 人的现实自然是人的实践活动对象化的自然, 是一种通过实践的中介把人的本质力量对象化到自身中去的那种自然。所以, 应从实践的角度把自然理解为是一种在实践中生成发展的自然, 即“人化自然”或“人的现实自然”^[1]。

(一) 马克思对费尔巴哈人本自然观的批判

马克思的实践自然观是建立在对费尔巴哈抽象的人本自然观批判基础上的。马克思在创立自己的新哲学(即实践的唯物主义)时, 曾肯定过费尔巴哈的人本唯物论对于恢复哲学唯物主义权威的意义, 但同时又批判了费尔巴哈抽象的人本自然观的重大缺陷。马克思认为, 费尔巴哈从客体、感性直观的形式看待人、自然和人与自然的关系。他把人理解为抽象的主体, 把自然理解为抽象的客体, 认为在人与自然的关系上, 人是主词(主体)、自然是宾词(客体), 应从抽象的人(类)本质的对象化去看待处于人的对象性的自然存在(客体)。但是, 由于费尔巴哈只是把“感性”理解为感性的直观活动, 而不是感性的实践

* 收稿日期: 2009-09-19

作者简介:倪志安(1954-), 男, 四川邻水人, 西南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教授, 主要研究马克思主义哲学基础理论和方法论。

基金项目:重庆市文科基地重点课题“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教学新体系研究”(08JWSK273), 项目负责人: 倪志安; 重庆市社科规划项目“和谐社会与科学发展观统一的马克思主义解读”(2008-ZX07), 项目负责人: 倪志安。

活动,他就不可能看到:“他周围的感性世界决不是某种开天辟地以来就直接存在的、始终如一的东西,而是工业和社会状况的产物,是历史的产物,是世代活动的结果”;而“这种活动、这种连续不断的感性劳动和创造、这种生产,正是整个现存的感性世界的基础,它哪怕只中断一年,费尔巴哈就会看到,不仅在自然界将发生巨大的变化,而且整个人类世界以及他自己的直观能力,甚至他本身的存在也会很快就没有了”^{[2]76-77}。通过分析,马克思得出结论说,费尔巴哈的人本自然观,把自然理解为与人类实践活动及其历史彼此完全脱离的、抽象的自然界,即作为感性直观对象的(相对于同样作为感性直观对象的主体)的客体。马克思认为,费尔巴哈的这种“被抽象地理解的,自为的,被确定为与人分隔开来的自然界,对人来说也是无”^{[3]116}。我们认为,马克思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的这一论断,具有超越费尔巴哈的人本唯物论从而指向未来所达到的实践唯物论——存在论、价值论和方法论的意义。马克思不满意费尔巴哈从感性直观去理解与人处于对象性的自然界,认为费尔巴哈从来是不谈“人类世界”的,虽然他每次都求救于那个抽象的外部自然界,即“那个尚未置于人的统治之下的自然界”^{[2]179},但他所把握的自然界仍是人的一种抽象的对象性存在、是“抽象的自然界”^{[3]117}。这说明,即使在自然观上,费尔巴哈的人本唯物论也是从抽象性谈论自然界,而对人的实践活动来说的“现实的自然界”,则不在费尔巴哈的人本唯物论的视野内。

(二)马克思的实践自然观

马克思的实践自然观,运用实践思维方式和实践逻辑思考人与自然的关系问题,克服了包括费尔巴哈人本唯物论的一切旧哲学的自然观的根本缺陷,从而实现了包括费尔巴哈的旧唯物主义自然观的历史超越。马克思的实践自然观,不仅把实践的观点引入新唯物主义的自然观,而且其根本特征正在于从实践去理解人与自然的关系。从实践去理解人与自然的关系,就是指从实践去理解人与自然在实践中的双重对象化关系:一方面,人通过自己的实践活动改造自然客体,把自己的实践的本质力量对象化到自然客体中,从而改变自然客体的自然属性来满足人和社会发展的需要,使主体客体化——即自然的人化。另一方面,人又通过自己的实践活动改造自身客体,利用自己把握到的自然的、社会的和人自身的客观规律来改造人,从而使人的发展日益满足人与自然、社会的对立面统一的和谐关系,即客体主体化——人的自然化和社会化。这种从实践理解所解读的,正是马克思在标志新唯物主义创立的纲领性文献——《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所指出的“环境的改变和人的活动或自我改变的一致,只能被看做是并合理地理解为革命的实践”^{[2]55}的科学论断。马克思认为,即便是在资本主义条件下,“通过工业——尽管以异化的形式——形成的自然界,是真正的、人本学的自然界”^{[3]89}。这个“真正的、人本学的自然界”,本质上即是人通过自己实践活动对象化的自然界——即人化自然,它是人的实践对象、实践对象化活动的产物和人的历史实践活动的结果。这样,一方面,人与自然的实践对象化活动,就必然地要受人与社会、人与自身的实践对象化活动的制约;另一方面,人与自然的实践对象化活动,又必然地要反过来制约人与社会、人与自身的实践对象化活动。由之,就构成人类实践活动的三大基本维度“人与自然——生产实践、人与社会——交往实践、人与自身——人对自身改造的实践”之间的相互依存、相互制约和相互促进的关系。

二、实践自然观视域的生态文明与马克思实践自然观的中国化进程

(一)马克思实践自然观视域的生态文明

人类社会发展的生态文明,本质上是马克思实践自然观所揭示的人类实践进程中一种新型的文明形态。这种新型的文明形态,可以从实践自然观的存在论、价值论和方法论中获得合理的阐释和说明。

首先,实践自然观的存在(本体)论视域的生态文明。在马克思的实践自然观看来,人的实践对象化活动是一种否定的肯定活动:一方面,它不满意自然对象的现存状况、要改变自然对象物的自然属性来满足人和社会的发展需要。这是实践对自然的一种否定,由之造成的是人与作为改造对象自然的对立。另一方面,它又要按照主体实践的目的和需要来重塑自然对象,使作为改造对象的自然转化为人的自然界(人化自然)。这是实践对人的实践本质和实践力量的肯定,寻求的是人与作为改造对象的自然的统

一。人在对自然对象的改造中,倘违背了实践的内在本性和规律进行自己的种种行为,就必然会破坏人与自然对立面统一的和谐关系,从而造成由近现代开始的工业文明中的种种生态破坏的不文明现象,由之决定了人类社会就有必要在实践层面上,自农业文明进展到工业文明后,超越工业文明发展到新型的生态文明。

其次,实践自然观的价值(意义)论视域的生态文明。在马克思的实践自然观看来,人作为实践主体与自然(物)环境作为实践客体之间能够生成发展出一种原自然界中所不曾具有的价值关系。这种价值关系按马克思的实践自然观,本质上是一种应从实践理解的关系:一方面,人通过实践活动,把自己实践的本质和力量对象化到自然客体中,使作为改造的自然不仅具有了实践客体的价值,而且具有了人化自然的价值,即实践创造了自然客体对人的活动来说的新价值。另一方面,人通过自己的实践活动把自身作为改造的客体,按照人与自然、人与社会对立面统一的和谐规律来改造人自身,使人化自然、人类社会中凝聚实践的本质和力量,又对象化到人自身之中,从而使人日益成为自然化和社会化的人。这样,就使作为实践对象的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对人自身的改造即对人的发展来说,不仅具有了实践客体的价值意义,而且造成了新价值的人——即自然化、社会化的人。这表明:(1)按马克思的实践自然观,人在实践中去保护、创造对人来说具有正价值的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绝不仅仅单纯地是为了发展生产力、发展经济,或发展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而是为了更好地发展人自身,追求使自然的、社会的环境能够满足在科学社会主义中的人对自身实践本质的充分占有和发挥。(2)马克思的实践自然观,不是把生态文明理解为自在意义的——自然生态的文明,而是理解为实践意义的——价值的生态文明、社会的生态文明和人的生态文明。

再次,实践自然观的方法(手段)论视域的生态文明。在马克思的实践自然观看来,人在自己的活动中既要灌注人自己主体的本质、目的于自然客体之中,同时又要灌注自然客体的本质、规律于主体之中,这是由人的活动即实践的内在本性所决定的。人的实践是求“是”的活动,它追求的是主体和客体、主观和客观、合规律性和合目的性、本然和应然、理想和现实、真善美等对立面的统一。而要使这些由实践所造成的对立面达到统一,人就必须寻求使对立面之间相互转化、由此达彼的手段、途径、中介和桥梁。方法的作用即表现于此,方法的根源即在于人的活动的实践本性,这表明:(1)马克思实践自然观是立足于从实践去认识和把握人与自然关系,它是从实践思考、理解、评价人和自然对立统一关系的理论、逻辑和方法。(2)马克思的实践自然观,不是把生态文明理解为人和自然之间无中介的、直接同一的生态文明,或人法自然意义上的生态文明,而是理解为人法实践意义上的——人和自然以实践为中介的对立统一的生态文明,亦即实践自然观的方法论意义的生态文明。

(二)马克思实践自然观的中国化进程

马克思实践自然观向社会主义具体实践的转化,必然会体现在中国共产党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思想指导和行动指南之中。自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中的工业文明建设,面临着日益严重的生态环境不文明的问题。中国共产党人提出的建设生态文明的认识进展过程,是我们党对马克思实践自然观及其所蕴涵的生态文明思想认识的不断深化和发展的进程。这一迄今的马克思实践自然观的中国化进程,可以从以下三个发展阶段来把握:

首先,十四届四中全会以来,我们党对马克思实践自然观的认识进展阶段。这一时期最突出的特点是以马克思的实践自然观为指导,在我们党和国家的指导思想中形成了一系列符合我国现代化建设实际的新的观点和政策措施。针对以往指导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观念、发展模式的缺陷,1994 年 3 月 25 日,经国务院讨论通过发布了《中国 21 世纪议程》,提出了新的指导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可持续发展的总体战略、对策措施以及行动方案。1995 年 9 月,江泽民在《正确处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若干重大关系》一文中,强调要“切实保护资源和环境,不仅要安排好当前的发展,还要为子孙后代着想,决不能吃祖宗饭、断子孙路,走浪费资源和先污染、后治理的路子”^{[4]464}。1996 年 3 月,第八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纲要,把实施可持续发展作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一项重大战略,从而确立了可持续发展战略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战略地位。1996

年7月,在第四次全国环境保护会议的讲话中,江泽民提出了“保护环境的实质就是保护生产力”的著名论断^{[4]533-534}。

其次,“十六大”以来,我们党对马克思实践自然观的认识深化阶段。这一时期最突出的特点是环境问题和可持续发展问题,成为党的文献和党代会的主题之一,我们党实现了对马克思实践自然观的具体化、本土化。党的“十六大”把“可持续发展能力不断增强,生态环境得到改善,促进人与自然的和谐,推动整个社会走上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确定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四大目标之一。十六届二中全会进一步提出了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从而把马克思实践自然观在指导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上具体化、本土化了。胡锦涛在2004年的中央人口、资源和环境工作座谈会上,进一步把“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作为“科学发展观”的重要内容,提出“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这凸显了新一代中央领导集体对马克思实践自然观的深化和发展。十六届四中全会提出的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把人与自然和谐相处作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一个重要特征和目标。十六届五中全会提出,要加快建设环境友好型社会,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切实保护好自然生态,认真解决影响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突出的环境问题。十六届六中全会做出的《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要问题的决定》中,把“人与自然和谐相处”作为基本要求,提出要“加强环境治理保护,促进人与自然相和谐”。

最后,党的“十七大”把马克思实践自然观的中国化推向了新阶段。在“十七大”报告中,胡锦涛把“建设生态文明”作为中国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奋斗目标的新要求之一,提出“必须把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放在工业化、现代化发展战略的突出位置,落实到每个单位、每个家庭”^{[5]24}。他强调:“要建设生态文明,基本形成节约能源资源和保护环境的产业结构、增长方式、消费模式。循环经济形成较大规模,可再生能源比重显著上升。主要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控制,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生态文明观念在全社会牢固树立。”^{[5]20}应该说,“十七大”提出的“建设生态文明”,既是对人类工业文明向生态文明转型规律的一种历史性的把握,也是对当代中国通过科学发展促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构建的一种实践性的提升,是把马克思实践自然观与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具体实践相结合的重大理论创新,也是对马克思主义社会发展理论的具体化和丰富完善^[6]。

三、马克思实践自然观对中国生态文明建设的理论启示和实践启迪

马克思的实践自然观,强调人的现实的自然界在人类实践中的生成发展性,强调人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主体地位和作用,强调人的生存方式、发展方式和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的可调控性、可协调性,从而对我国正在兴起的、社会主义现代化的生态文明建设,具有重要的理论启示和实践启迪。

(一)马克思实践自然观对中国生态文明建设的理论启示

马克思实践自然观蕴涵的丰富而深刻的生态文明思想,对解决我国日益突出的环境问题,正确处理人与自然的关系,建设生态文明、环境友好型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了重要的理论启示。

人与自然的关系在近代资本主义工业文明中发展到了对立的极端。马克思说:“只有在资本主义制度下自然界才真正是人的对象,真正是有用物;它不再被认为是自为的力量;而对自然界的独立规律的理论认识本身不过表现为狡猾,其目的是使自然界(不管是作为消费品,还是作为生产资料)服从于人的需要。”^[7]这种对自然资源的资本主义利用和以资本的利益为目的的对自然界的改造,造成了人与自然的尖锐对立,导致了自然环境的日益恶化,严重地威胁着人类的生存和社会的发展。恩格斯早就警告过我们:“不要过分陶醉于我们人类对自然界的胜利。对于每一次这样的胜利,自然界都对我们进行报复。”^[8]大自然报复和惩罚人类的事件,曾经在人类历史和我国历史上不断重演,但遗憾的是,人类的觉醒和对马克思实践自然观的自觉,却反映得十分滞后。马克思的实践自然观为我们指明了处理好人与自然的关系,构建环境友好、生态文明的发展道路。我们应反思和矫正人类的实践活动方式,不断地扬弃人类实践的盲目性和片面性,以达到人与自然的和谐与良性互动,从而既减少对自然环境的污染破坏和促成自然的生态文明,又实现人类的经济、社会和人自身的可持续发展,促成社会的和人自身的生态文明。

我们认为,不从根本上正确认识和处理人与自然的实践关系,我们面临的生态危机将不仅不会消失,反而会变得更加恶化。因此,人类在生态文明意识的觉醒方面,还应该深入到这个根本。这就是在人与自然的实践关系上,要彻底改变以往资本利益或经济利益的立足点,以“人对自然的改造适宜于社会化人类的生成发展”为新的立足点,把人的现实的自然界,当成自己应主动去建立对立面的统一关系的自然界,从而在改造自然中遵循人与自然统一的客观规律,建构人与自然的和谐关系、达到人与自然的良性互动,人类才可能走出种种全国性的、甚至全球性的生态危机。而要达成人与自然的和谐,就必须改变现存中人的社会和人自身的、习以为常的生存发展方式,在人与社会、人与自身的关系上构建出和谐关系,用人与社会、人与自身关系的和谐,来推动和促进人与自然关系的和谐^[9]。

(二) 马克思实践自然观对中国生态文明建设的实践启迪

马克思的实践自然观对我国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实践启迪是:我国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过程中,一定要处理好经济、社会和生态三种效益的关系,在致力推动经济发展的同时,要努力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首先,生态文明建设必须以经济发展为基础。物质文明建设是生态文明发展的基础,要对现行的生产方式进行生态化改造,做到生产力的发展水平越高,对自然资源的利用、保护和支持程度就越大。所以,那种为了保护生态环境,主张经济必须实现“零增长”或“负增长”的观点是错误的。同时,我们应该意识到,经济的不发展不等于不会造成生态环境的问题。对于不发达的国家来说,贫穷本身也会造成极其严重的生态环境问题。要解决由于贫穷造成的生态环境问题,就必须在保护、支持生态发展的同时,致力于推动贫困地区经济的较快发展,使之走向共同富裕的发展道路。现阶段我国的生态文明建设,除要解决由于贫穷造成的生态环境问题的当务之急外,还应以发展生态产业为重点。要大力建设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国民经济体系,走生态农业、生态工业的发展道路。同时,还要大力推动我国生态旅游业 and 环境保护产业的发展。

其次,生态文明建设要以构建和谐社会、法制社会为保障。人们在改造自然的实践过程中,必然地会结成特定社会关系。这些社会关系的不合理、不协调,就会阻碍人与自然的和谐关系的构建。我国的社会生产关系已发生了根本性转变,科学技术和生产力的水平都得到了很大的提高,人们在实践中是可以自主地协调人与自然的的关系,以人对自然改造和利用的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来衡量人对自然改造和利用的经济效益,以最大限度地减少对自然环境和生态平衡的破坏。实际上,按马克思的实践自然观的规律性揭示,人对自然资源的资本主义利用所造成的人与自然的冲突,必将随着人类社会的基本制度、社会的生成发展方式和人的生成发展方式的根本性变革,而在科学社会主义的进展中得到历史性的解决。我国社会主义的生态文明建设,还需要政府和权力机关出台必要的政策措施、制定相关的法律法规,来对人的实践行为进行强制的约束和规范;要用政府的权威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保证生态环境免遭破坏;要充分发挥环境和资源立法在经济和社会生活中的约束作用;要大力加强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执法检查的力度,通过构建和谐社会和法制社会,来切实地保障和促进我国的生态文明建设。

参考文献:

- [1] 倪志安. 马克思主义哲学教育方法论研究[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226.
- [2]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 [3] 马克思. 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0.
- [4] 江泽民文选:第1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
- [5] 胡锦涛.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而奋斗[R].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7.
- [6] 倪志安,祝伟. 科学发展观的马克思实践历史观解读[J]. 西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9(5):100-105.
- [7]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390.
- [8]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383.
- [9] 胡建. 论科学发展观的历史性双重超越[J]. 探索,2009(6):7-14.